

合客石化广告牌制作安装合同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安装广告牌一事达成如下合同：

1. 委托内容

1.1. 甲方委托乙方按以下标准完成制作、安装工程。

1.1.1. 业务类型：合客石化加油站广告牌制作及安装

1.1.2. 制作内容：广告牌，广告灯箱，滚动字幕显示屏

1.1.3. 规格：报价清单内

1.1.4. 安装地点：瑶海区明光路 168 号

1.2. 制作及安装期限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整体制作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，制作周期 20 自然日交由甲方验收；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确认书之日，视为乙方交付完成之日。

- 1.3. 保修期限：乙方对广告牌标识制作安装工程免费保修 12 个月，（人为损坏除外）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保修期过后，乙方进行有偿维修，维修费用不可高于市场价。

2. 工程总价

- 2.1. 工程费用按以下标准核算。

制作单价已包含人工、制作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运输、搬运、安装、保修、利润、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所需一切费用，结算时不作调整。

合客石化广告牌报价清单

序号	尺寸 (mm)	单价	数量	合计	材质与工艺	图示
广告牌主体	8000*2200*2000		1			
预埋件	2200*2000*1000		1			
灯箱	3500*2000*800		1			
显示屏	3500*42*1500		2			
基础运输预埋安装	1		1			
成品	2		2			

运输 吊车					
电源 电线 配电箱	1		1		
施工 安装	1		1		
合计					

2.2. 甲方不承担除上述合同总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3. 付款方式

3.1. 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0%，即¥__元整。

3.2. 乙方全部制作工作完成，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。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90%，即¥__元整。

3.3. 预留合同金额的 10%，即¥__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，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。

3.4. 如在质量保证期内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及时维修解决，则甲方有权扣留相应部分的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，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5.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至乙方以下银行账号：

开户名称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账号： _____

3.6. 甲方每期付款的 1 工作日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、正式、合法的税务发票。

4.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4.1.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、文件等制作所需的必要资料，乙方应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如期完成制作工作，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，交由甲方验收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0.5 % 作为违约金；逾期 15 天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退还甲方，并承担总价款 1 % 的违约金。

4.2. 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或订单约定的内容、图纸或要求进行制作并交付成果。如果乙方交付的制作成果质量、型号、要求等与甲方要求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返工重做；由此造成逾期交付，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重做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同时，甲方还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的工程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所支付的费用。

4.3. 安装过程中，乙方不得对甲方建筑物造成损坏。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安装

施工提供协助。乙方应遵守施工安全规则，由于安装、施工过程不当引发事故和损失，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- 4.4.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制作成果的正确使用方法及说明。乙方未尽到提醒和说明义务而导致甲方在使用中发生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。
- 4.5. 乙方应当按约定承担保修义务。在保修期内，如制作工程、成果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修复。逾期未予修理完毕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修理工作，委托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偿付委托费用的，超出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。
- 4.6. 甲方须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给乙方。如甲方无合理原因逾期支付任何应付费用，乙方有权按日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- 4.7.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要求乙方更改已经确认的制作方案，应当提前 7 天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变更施工、制作方案；双方按变更后的制作、施工方案结算费用，甲方承担已制作部分发生的费用。因甲方更改产生的工程逾期，不计入制作及安装周期。

5.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- 5.1.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- 5.2. 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。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，应当于合同终止当日支付本合同金额的一半作为违

约金、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制作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6. 不可抗力

- 6.1. 因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但应在事件发生的三日内，将相关事件、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损失。

7. 其他条款

- 7.1. 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，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合同；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，均需双方共同书面确认。
- 7.2. 甲、乙方发送的通知凡涉及双方权利、义务的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。合同中所列甲、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。如若地址有更改，须自变更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- 7.3. 所有发出的书面通知可以直接送交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寄、民营快递方式发送。
- 7.4.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泄露或使用于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追责并由乙方支付甲方不低于合同价的赔偿。
- 7.5. 本合同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未尽事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

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6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

7.7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8. 本合同及其订单或附件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合意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。订单或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双方认可订单或附件为准，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

附件一：设计方案